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京东科技大厦 3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海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584,1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45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总结了其 2023 年度开展的工作，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84,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总结了其 2023 年度开展的工作，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84,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财务情况，编写并向公司提交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84,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84,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84,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情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84,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0,191,470.2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497,644.02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3,666,165.5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7,271,7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454,34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

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情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84,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84,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 aigo 商标转让给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含税金额为 4,836,780.00 元人民币。

详情详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97,9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海音、都红、林海峰、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新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就 aigo 商标授权使用事项进行了协商，双方拟签订《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协议》。

详情详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97,9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海音、都红、林海峰、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新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筱、杨冰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

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